

2015年2月16日本地登記第三類漁船擁有權證明書號碼為CM71877A於南丫島北角村公眾碼頭發生的致命意外

1. 事發簡報

- 1.1 2015年2月16日約1230時，一艘本地登記漁船（擁有權證明書號碼為CM71877A）靠泊於南丫島北角村公眾碼頭讓乘客登上碼頭期間，一名乘客失足墮海，遇溺身亡。
- 1.2 事發時涉事船隻從香港仔接載兩名乘客往南丫島北角村碼頭（碼頭）。船隻抵達後，以引擎動力把船頭頂着碼頭登岸梯級，以便乘客在船首離船登岸。
- 1.3 乘客離船登岸時，船身因海浪猛烈搖晃，其中一名乘客因此在船首甲板失足摔倒，其個人物件亦散落甲板上。她最終在船員協助下成功登上碼頭。
- 1.4 隨後的一名年長乘客拾起前者跌在甲板上的物件並嘗試離船，但失足墮海。她其後獲救並送院急救，不過在抵達醫院時證實不治。
- 1.5 調查發現，事故的肇因如下：

- 船長和船員在船隻因海浪而猛烈搖晃的情況下，沒有阻止乘客離船登岸；
- 乘客在船隻因海浪而猛烈搖晃的不安全情況下離船登岸；
- 乘客手持個人物件離船登岸，失去保持平衡和抓握的能力；以及
- 當天海水溫度約16°C，加上海面的湧浪使漁船搖晃和顛簸，令墮海的女士短時間內體力不支而遇溺。

- 1.6 調查發現肇事漁船有以下違規：

- 船主操作漁船時沒持有有效的本地船長合格證明書；
- 漁船沒有獲允許運載乘客；以及
- 漁船船主於事故發生後沒有按要求向海事處報告。

2. 汲取教訓

- 2.1 船長和船員容許乘客登船及離船前，務須顧及當時天氣及海面狀況，確保船隻穩定。此外，須向登船及離船乘客，尤其是攜帶私人物件的人士及長者提供適當協助；以及：
- 2.2 乘客登船及離船時須遵照船長和船員的指示。
- 2.3 船東/船主必須確保其船隻由持有有效合格證明書的操作員操作，以及第III類別船隻未經許可不得運載乘客。